

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HFZC191004

甲方：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大连昱锦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 大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，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一、合同范围

甲方计划于市内（中山、西岗、沙河口、甘井子、高新园区）公交线路投放车体广告；大连市级媒体，普兰店、瓦房店、庄河地方媒体投放电视、广播广告；大连（中山、西岗、沙河口、甘井子、旅顺、金普新区、高新园区）及普兰店、瓦房店、庄河投放腾讯朋友圈广告；创城宣传片拍摄制作；印制宣传资料及手册，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。

二、广告投放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经验收合格并正式刊发广告之日起 6 个月

三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次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刊发广告，经招标人（甲方）验收合格后，招标人（甲方）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八十（80%），本项目广告投放期满后，招标人（甲方）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款（无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

（一）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零贰元肆角（¥:2655702.4 元）人民币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服务内容及方式：详见附件一

（二）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开展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

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(一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(一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法解决。

1. 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(一)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大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(四)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（招标人三份，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大连科能煤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381 号

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38 号 2 号楼 2 层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84312999

电话：82354358

传真：84358609

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116000

邮政编码：116000

开户银行：工商西岗支行

开户银行：建行大连中山支行

帐号：3400200529300055831

帐号：205016000500000161

签订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长江路 38 号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

